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光大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派詹程浩先生、申晓毅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现因詹程浩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委派宋雪梦女士接替詹程浩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宋雪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申晓毅先生、宋雪梦女士。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件:宋雪梦女士简历

宋雪梦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就职于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毕业于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参与和负责了安必平、魅视科技、康盛生物、朗国科技等IPO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29期C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到期赎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29期C款本金28,00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1.734%,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23,847.01元,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6年3月13日、1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5-0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150期B款】	13,000.00	13,000.00	14.22	1.90%	-
2	2025-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9065	10,200.00	10,200.00	11.45	1.21%	-
3	2025-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9066	9,800.00	9,800.00	2.41	1.90%	-
4	2025-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030	14,280.00	14,280.00	101.33	2.91%	-
5	2025-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031	13,720.00	13,720.00	19.29	0.59%	-
6	2025-0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204期N款】	47,000.00	47,000.00	292.78	2.47%	-
7	2025-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2	14,280.00	14,280.00	88.79	2.67%	-
8	2025-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1	13,720.00	13,720.00	19.07	0.59%	-
9	2025-0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26期F款	45,000.00	45,000.00	119.35	1.05%	-
10	2025-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29期C款	28,000.00	28,000.00	122.38	1.73%	-
11	2025-0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51期F款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49,000.00	209,000.00	791.07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13/documents/sehk26031602056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13/documents/sehk26031602057.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2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与崔宏晔、邓伟及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罗湖区法院”)(2017)粤0303民初20577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已收到深圳中院(2019)粤03民终752号民事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收到执行裁定书及恢复执行通知书,且已就本案与崔宏晔达成执行和解。本案合计执行公司资产6,676.86万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已披露的临2019-050、临2019-055、临2019-088、临2020-038、临2020-049、临2020-122、临2020-142、临2020-178、临2022-005、临2024-072、2026-002 、2026-008号公告。

二、本案结案相关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深圳罗湖区法院(2024)粤0303执恢37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深圳中院作出的(2019)粤03民终752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被执行人亿阳信通应履行义务执行完毕,对被执行人亿阳信通依法予以执行结案。

2、解除对被执行人亿阳信通名下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

三、其他说明

本案已执行公司资产合计6,676.86万元,系公司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所致。其中2,876.86万元,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已全部现金清偿。剩余和解支付款项3,800万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周爵祺先生、彭和平先生、杨丹女士、翟昕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经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确认张经纬先生、周爵祺先生、杨国忠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经与会董事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张经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周爵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提名杨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确认彭和平先生、杨丹女士和翟昕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经与会董事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彭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提名杨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提名翟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认以上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经纬先生、周爵祺先生、杨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彭和平先生、杨丹女士、翟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杨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经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北京投关协会会长,北京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副会长。1992年至1997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士兵;1997年至1999年,任北京中联海报关行主管;1999年至2003年,任北京兴海报关服务公司经理;2003年至2017年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北京世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国际”)总经理;2016年至2019年8月任天津世盟经纬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盟经纬”)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天津经纬和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和君”)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11月创立公司,2010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董事兼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经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500,000股股票,通过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000,000股股票,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8%,世盟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此外,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的合伙人均为常亚君与常亚琴,常亚琴与常亚君为同胞姐妹。世盟经纬与经纬和君分别持有公司5.42%、2.71%的股份。张经纬与公司间接股东常亚君系原为夫妻关系,二人于2017年3月1日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张潜冉为张经纬与常亚君的女儿,张潜冉持有公司3.25%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张经纬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经纬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张经纬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爵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1年至2017年5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控总监;2020年9月至2025年1月,任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投资高级总监;2025年1月至今,任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高级总监;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爵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周爵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周爵祺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国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物流管理专业。1998年至2000年,任深圳超顺柴油发电机有限公司职员;2000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富电康柴油发电机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至2011年,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世盟国际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世盟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国忠先生通过北京兴承经纬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8%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国忠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杨国忠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和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专业。1992年至1997年,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人事处科长、副处长、处长;1997年至2011年,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校友会秘书长、基金会秘书长;2004年至2020年,任深圳市长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2022年2月,任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苏州苏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和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彭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彭和平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彭和平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英国阿伯丁大学会计学博士。2011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法国ESSEC商学院研究员,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153.SH)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丹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杨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丹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杨丹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翟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普渡大学运营与供应链管理专业。2006年至2012年,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师;2012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山水盛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物流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翟昕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翟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翟昕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翟昕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623.8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24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7.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98.69万元(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798.6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04.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1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1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	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624.79	20,624.79	12,084.98
2	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0,462.86	40,184.04	40,184.04
	其中:世盟长三角运营中心	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	7,180.04	7,180.04	7,180.04
	世盟华北运营中心	北京远川物流有限公司	16,804.00	16,804.00	16,804.00
	世盟内蒙古运营中心	世盟(内蒙古自治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8.82	16,200.00	16,200.00
3	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033.48	6,033.48	3,535.29
4	补充营运资金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00	0
合计			71,121.13	70,842.31	55,804.31

注:上述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以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804.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天津”)

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84.98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

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35.29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板上海”)

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80.04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世盟长三角运营中心项目”;

(3)北京远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川”)

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04.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

(4)世盟(内蒙古自治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盟内蒙古”)

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20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世盟内蒙古运营中心项目”。

上述借款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最终借款金额以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向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提供借款之日至前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上述全资子公司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延期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借款对象概况

(1)世盟天津

公司名称: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80345914 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3号东方兴华公司院内办公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经纬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30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检;代理报关;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铭板上海

公司名称: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83781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611号

法定代表人:张经纬

注册资本:人民币1,738.6462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月6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盟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塑胶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及区内企业间的贸易;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流咨询;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及贸易咨询服务(除经纪);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

(3)北京远川

公司名称:北京远川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80951183 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宇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经纬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0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